

# 人大常委会机关是培养锻炼干部的“基地”

□ 许士光

据陕西省人大《民声报》（2005年7月21日）报道，陕西省委组织部最近从省直机关的民政、计生、地矿等部门选派了5名年富力强和综合素质高的干部，到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挂职锻炼。笔者认为，陕西省委的这一做法，符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精神，是创新之举。

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是代表人民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机关。这样的机关，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形成了严格的、法定的工作规则和工作程序。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干部到这样最讲政治性、法律性、程序性的机关去挂职锻炼，通过眼看手做和日积月累，就能较好地锤炼出较其他国家机关干部更为突出的优势和特色。出于这样的考虑，早在2002年浙江省的一些地方党委就提出了“干部下基层挂职，到人大机关锻炼”的口号，规定后备干部必须到同级人大常委会机关挂职锻炼两至三年，然后才能到党委、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任职。在党委组织部门的统一调配下，有计划地选派一些具有培养前途的后备干部到同级人大常委会机关挂职锻炼，有利于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有利于从总体上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实践已经和正在证明，人大是培养锻炼干部的“基地”：

第一，人大干部具有坚强的党性观念，在人大挂职锻炼的干部可以体验到人大工作的大局意识。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中，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自觉地接受和服从党的领导，对于同级党委作出的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大决策，需要人大作出决议决定的，人大总是从大局出发，通过法定程序，及时地把党委的主张、意图变为人民的意志，成为人民的自觉行动。在这样的环境中锻炼出来的干部，更能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各项决议决定。

第二，人大干部处在民主法制建设一线，在人大挂职锻炼的干部可以学到依法办事的本领。人大工作最讲法律和程序，思必及法，言必循法，行必依法，人大干部依照法定程序办事的能力较强，认识、落实依法治国的方略比较到位，想问题、做计划、办事情都会自觉地依法办事。经过这样培养锻炼的干部，往往都有较强的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麦若青被选为该市黄浦区区长后，因熟悉执政、执法、监督的内容和程序，到政府任职后使该区的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决策前行了一大步（《南方日报》2004年3月13日）。

第三，人大干部能够自觉地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在人大挂职锻炼的干部可以身历其境地感受集体行权的运作程序。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宪法、法律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职权，依法集体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通过“群言堂”集中民智，反映民意，集思广益，不搞“一言堂”。即使是人大机关建设中的一些问题，也能坚持通过党组会议或主任会议集体研究决定，防止个人说了算。在这种氛围中挂职锻炼的干部，一般不会“大权独揽，我行我素”。

第四，人大干部听取群众意见的渠道较畅，在人大挂职锻炼的干部可以深切领悟“权为民所用”的道理。在人大工作的同志，最懂得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手中的权力来自人民、掌权用权是为了人民的道理，能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在调研、视察、检查、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等工作中，与人民群众联系最广、接触最多，听取群众意见的渠道最畅，对群众的困难和疾苦最知晓。人大

工作的这些特性，强化了人大工作者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权为民所用的坚强信念。经过这样锻炼的干部，都会尊重民意，谨慎行权。

第五，人大干部大多洁身自好，在人大挂职锻炼的干部可以看到人大干部廉洁自律的一贯品格。管好政府的“钱袋子”，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这是人大机关的传统作风；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廉洁自律、洁身自好，这是人大人一贯的品格。在人大挂职锻炼之后，再走进政府或其他机关任职，一般都能体会到人大机关艰苦奋斗的精神，从而在新的岗位上继续保持和发扬人大干部廉洁自律的良好作风，做好各项工作。陕西省委选派党政机关干部到同级人大常委会机关挂职锻炼已经启动，其他地方各级党委是否也可以效仿一下呢？

（作者通讯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徽山路11号302信箱）

人大研究

学术期刊网

人大研究

学术期刊网

《人大研究》2005年第12期（总第168期）

学术期刊网

